

(上接A11版)

信息披露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er type. Includes entries like 北京中农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er type. Includes entries like 北京中农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控制关系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康”)为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金浦投资公司章程,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要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并经查询其他入股相关公告,金浦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八)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Guo Ke (Tianjin) Med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Center,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Milestone Hos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Milestone Hos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Inno Healthcare Limited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Inno Healthcare Limite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一)Capital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Capital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二)上海万方泰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Shanghai Wanfang Taika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er,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三)北京中关村村广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Beijing Zhongcun Guang Fund Investment Center,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四)CIHF Huiy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CIHF Huiy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五)Sunny Pavilion Limited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Sunny Pavilion Limite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六)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Chongqing Jintu Health Service Industry Equity Investment Fun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七)CIHF Kangd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CIHF Kangd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八)New Journey Healthcare LP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New Journey Healthcare LP,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九)YHU Medical Investment Co., Ltd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YHU Medical Investment Co., Lt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十)Chuangke Fortu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Chuangke Fortu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十一)Propitious Flame Limited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Propitious Flame Limite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十二)Immense Jade Limited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Immense Jade Limited,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十三)北京慈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Beijing Cihu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十四)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Chongqing Jintu Health Service Industry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hase 2),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十五)CIHF Kangd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CIHF Kangd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十六)New Journey Healthcare LP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New Journey Healthcare LP, including 国科(天津)医疗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安排,且没有谋求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意图...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次重整完成...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财务顾问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新里集团、国科新里集团、新里北京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登记证书、股东名册等资料;

2、查询新里集团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记证书、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

3、查询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依法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各项工作...

4、取得新里集团股东大会、新里集团、新里健康出具的相关说明;

5、与新里集团、新里北京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沟通;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CI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与其他股东的的基本情况、新里集团董事会成员具体信息及“统一领导”董事的具体决策流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里集团不存在与多数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控制的情况;本次重整后,上市公司预计不存在与多数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控制的情况。

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境外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仲裁管辖。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称“外商投资”)正式施行。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即在投资准入领域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六十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者及其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管理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制定实施歧视性措施。”